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2022年德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第十七批）（2023年第4号）、《关于2022年德清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第十批）》（2023年第5号），涉及我县3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德清县舞阳街道淼淼水产品商行销售的黄鳝

（一）抽检基本情况。德清县舞阳街道淼淼水产品商行销售的黄鳝（购进日期：2022年11月24日）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当事人销售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的黄鳝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鉴于本案当事人涉案货值金额较小，且当事人部分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购货支付凭证）等义务，主观感官无法评判兽药残留指标，其无法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案发后及时贴出召回公告，购买、食用消费者未报告不良后果；但未索取到涉案抽样黄鳝的检测报告（包括快检合格报告）。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处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04元；2.罚款500元；以上两项合计罚没款704元，上缴国库。（德市监处罚〔2023〕138号）

德清县舞阳街道淼淼水产品商行经营的黄鳝是由德清县舞阳街道淼淼水产品商行在2022年11月17日从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朱氏水产商行购进，相关线索已移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上柏综合市场童财连销售的鳊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上柏综合市场童财连销售的鳊鱼（购进日期：2022年12月2日）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当事人销售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的鳊鱼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鉴于本案中，当事人涉案货值金额较小，且当事人部分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义务，主观感官无法评判兽药残留指标，其无法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案发后及时贴出召回公告，购买、食用消费者未报告不良后果；但未索取到涉案抽样鳊鱼的检测合格证明（包括快检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处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0元；2.罚款500元；以上两项合计罚没款510元，上缴国库。（德市监处罚〔2023〕137号）

三、德清舞阳街道建红副食店销售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德清舞阳街道建红副食店销售的姜（购进日期：2022年11月30日）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当事人销售吡虫啉项目不合格的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标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鉴于本案当事人涉案货值金额较小，且当事人部分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义务，主观感官无法评判兽药残留指标，其无法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案发后及时贴出召回公告，购买、食用消费者未报告不良后果；但未索取到涉案抽样姜的检测合格证明（包括快检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处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80元；2.罚款500元；以上两项合计罚没款580元，上缴国库。（德市监处罚〔2023〕136号）